

# 日本小学教学大纲

〔附：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摘抄）〕

刘钦宴 译 梁忠义 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 日本小学教学大纲

[附：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摘抄）]

刘钦宴 译

梁忠义 校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日本国文部省最新制定和执行的小学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它具体地规定了为塑造一个现代的日本人在小学阶段所必须接受的全面的基础知识、修养和基本训练。分总则、国语、社会、算数、理科、音乐、图画手工、家务、体育、道德教育、特别教育活动等章节，每节均详细地列出各学年教学的目的要求、内容项目、范围程度和方法步骤等。它集中地反映了日本小学教育科学的研究成果。其中很多作法可资我们借鉴和参考。

本书可供我国重点小学教师、校长、教育行政干部、师范院校师生、教育科学研究人员和广大教育热心家参考。

## 日本小学教学大纲

〔附：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摘抄）〕

刘钦宴译

梁忠义校

责任编辑 廖一帆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3.5 字数7600

1981年×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书号：7232·35 定价：0.31元

## 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摘抄）

### 第2章 小学

#### 第2节 学科

**第24条：**小学的教学计划是由国语、社会、算数、理科、音乐、图画手工、家务及体育各学科（以下统称“各学科”），道德教育以及特别教育活动所组成。

**第24条之2：**小学各学年的学科、道德教育及特别教育活动的各课程的教学时数（关于特别教育活动的教学时数，包括下条规定的小学教学大纲中所规定的班会活动、俱乐部活动及班级指导〔学校膳食指导除外〕的教学时数）以及各学年中这些课程的总教学时数，以另表第一中所规定的教学时数作为标准。

**第25条：**小学的教学计划，除本节规定的以外，要依据文部大臣另行公布的小学教学大纲。

**第25条之2：**在小学的第一学年及第二学年，可以把一部分学科合并起来进行教学。

**第26条：**由于儿童的身心状况学习起来有困难的各学科，必须采取适应那些儿童的身心状况的安排方法。

**第26条之2：**对于小学的教学计划，在文部大臣认为特别需要进行有利其改善的研究时，在对儿童的教育作了适当安排后，按文部大臣的另外规定执行，

可不依据第24条第1项、第24条之2和第25条的规定。

## 第6章 特殊教育

**第73条之18：**小学或中学的特别班级，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可不依照第24条第1项、第24条之2、第25条以及第53条第1项和第2项、第54条和第54条之2的规定，可以另定特别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②第73条之12第<sup>③</sup>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特别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73条之12(第1项及第2项略)**

③根据第1项规定，在依据特别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时，该校的设置者必须将特别教学计划事先呈报。属市镇村立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呈报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私立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呈报都道府县知事。

**附则（昭和52年<1977年>注 7月23日文部省令第30号）  
(有关第24条之2的修订)**

此省令，从昭和55年<1980年>4月1日起实施。但初中教学计划不变，到昭和56年<1981年>3月1日以前，仍照原计划执行。

**另表第1 (第24条之2附表)**

注：括号<      >内文字，均为译注。下同。

区 分		第 1 学 年	第 2 学 年	第 3 学 年	第 4 学 年	第 5 学 年	第 6 学 年
各 学 科 教学时数	国 语	272	280	280	280	210	210
	社 会	68	70	105	105	105	105
	算 数	136	175	175	175	175	175
	理 科	68	70	105	105	105	105
	音 乐	68	70	70	70	70	70
	图画手工	68	70	70	70	70	70
	家 务					70	70
	体 育	102	105	105	105	105	105
道 德 教 育 的 教 学 时 数		34	35	35	35	35	35
特 别 教 育 活 动 的 教 学 时 数		34	35	35	70	70	70
总 教 学 时 数		850	910	980	1,015	1,015	1,015

### 备 注

1，此表教学时数的1学时，定为45分钟。

### 文部省告示第155号

根据学校教育法实施规则（昭和22年〈1947年〉文部省令第11号）第25条的规定，将小学教学大纲（昭和43年〈1968年〉文部省告示第268号）的全部内容作如下修订，从昭和55年〈1980年〉4月1日起实施。但从昭和53年〈1978年〉4月1日至昭和55年〈1980年〉3月31日之间小学教学大纲的必要的变动，另行规定。

文部大臣 海部俊树

# 小学教学大纲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b>第二章 各学科</b> .....	(4)
第一节 国语 .....	(4)
第二节 社会 .....	(24)
第三节 算数 .....	(32)
第四节 理科 .....	(49)
第五节 音乐 .....	(62)
第六节 图画手工 .....	(75)
第七节 家务 .....	(84)
第八节 体育 .....	(88)
<b>第三章 道德教育</b> .....	(97)
<b>第四章 特别教育活动</b> .....	(103)

# 第一章 总则

1.学校依据法令及本章以下的规定，以培养儿童的人性和和谐发展为目的，充分考虑地区和学校的实际以及儿童身心发展阶段和特点，制订适当的教学计划。

2.学校的道德教育，主要通过学校全部教育活动进行。因而道德课的时间不用说，即或在各学科及特别教育活动中也必须进行适应各自特点的教育。

学校进行道德教育时，应加深教师和儿童及儿童相互间的密切关系，同时，要谋求同家庭和地区社会的合作，必须认真地进行从日常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开始的道德实践教育。

3.学校的体育教育，要通过学校的全部教育活动恰当地进行。尤其是对提高体质，保持、增进健康和安全，在体育课的时间里是当然的，就是在特别教育活动时间等也要力求给予充分的指导，通过这些教育，同时促进在日常生活中开展适当的体育实践活动。

4.有关第二章以下所规定的各学科、道德教育及特别教育活动的内容事项，除特别规定外，无论任何学校都要认真执行。

学校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增加第二章以下没有规定的内客。但此时，切勿脱离第二章以下所规定的各学年各学科的目标及道德教育和特别教育活动的目标以及其内容和宗旨。也勿使儿童负担过重。

5.学校有特别必要时，由两个以上学年的儿童所组成的班级，在不影响完成各学科目标的范围内，可以不遵照各学科按学年区分的顺序。

6.关于教学时数，可按下列要求处理。

(1) 各学科、道德教育及特别教育活动（包括班会活动、俱乐部活动及班级指导，〔学校膳食指导除外〕在(2)中相同）的教学，计划每年进行35周（第1学年为34周）以上。每周的教学时数勿使儿童负担过重。对膳食、休息等时间，学校要妥为考虑，作出适当的规定。

(2) 各学科、道德教育及特别教育活动教学的每1学时，以45分钟作为常规。要根据学校和儿童的实际状况作恰当的规定。

(3) 在特别教育活动中，有关儿童会活动及学校行政活动，根据其内容，按每学年、每学期，每月分配适当的教学时数。

7.学校在安排下列事项时，要发挥学校的创造性，制定全面的互相配合的具体教学计划。

(1) 对各学科、道德教育及特别教育活动，要考虑相互联系，进行有步骤的系统的教学。尤其对低年级，要尽量进行合科教学。

(2) 第2章规定的各学科各学年的内容中所列举事项的顺序，除特别情况外，由于不是表示教学的顺序，因而对各事项的归类、顺序和侧重点，应经过适当的考虑，作出有利于教学的安排。

8.除上述外，要考虑下列事项。

(1) 整顿整个学校生活的语言环境，力求能够正常开展儿童的语言活动。

- (2) 要有计划地利用视听教材、教具和学校图书馆。
- (3) 对学习后进儿童、身心缺陷儿童等，应根据儿童的实际状况进行恰当的教学。
- (4) 对教学的成果要经常评价，努力改进教学。

## 第二章 各学科

### 第一节 国语

#### 第1.目标

在培养正确地理解、表达国语的能力的同时，加深对国语的爱好，培养语言的实感和尊重国语的态度。

#### 第2.各学年的目标及内容

##### 〔第一学年〕

###### 1.目标：

(1) 对经历过的事情和身边的事物，能写简单的文章，能用自己的话说出来，进而培养主动表达的兴趣。

(2) 读文章时能理解所写的事物的概要，听讲话时能掌握内容梗概，培养喜欢阅读浅易读物的兴趣。

###### 2.内容：

##### 〔语言事项〕

(1) 为培养国语表达能力及理解能力的基础，结合下述A及B的教学，进行下列语言事项的教学。

①不用幼儿音，而用清晰的发音说话。

②为作出清晰的发音，要注意姿势、口形等。

③读和写平假名(草体字母)。

④读和写片假名(楷体字母)的形状，同时注意用片假名书写的词。

⑤在另表的各学年汉字分配表〈见第20页〉(以下称“学

年汉字分配表”的第一学年所分配的汉字中会读70个左右汉字，大致都能书写。

⑥能恰当使用文中的汉字。

⑦能标记长音、拗音、促音、拨音等，并能在句中正确使用助词“は”〈主格〉“へ”〈向〉“を”〈把〉。

⑧注意逗号的用法并使用句号。

⑨注意引号（“ ”）的使用。

⑩为表达和理解，对重要的词语要留心。

⑪要关心每个词语的意义和用法。

⑫要注意读法和意义不明白的字和词语。

⑬注意句中主语和谓语的对应，进行读和写。

⑭要熟悉尊敬体的文章。

⑮注意学会区别恭敬语言和普遍语言的说法。

(2)有关文字的教学中，对书写要进行下列事项的指导。

①注意字形，按笔顺工整书写。

②注意笔划，正确书写字。

#### A. 表达

(1) 为培养国语表达能力，进行下列事项的教学。

①为了写文章，要学会思考和观察事物。

②对见闻和经历过的事情，要循着顺序书写下来。

③边思考事物，边将词与词连结起来作成简单的句子，并把句与句连结起来写成简单的文章。

④对自己写的句子和文章养成重读的习惯，同时，注意错误之处。

⑤正确的看写和听写。

⑥按经历过的事情顺序说话。

#### B. 理解

(1) 为培养国语的理解能力，进行下列事项的教学。

- ①用清楚的发音朗读。
- ②理解文章内容大意。
- ③边想象场面的情景边读文章。
- ④对讲话的内容能正确地听懂。

### 〔第二学年〕

#### 1. 目标：

(1) 能按事物的顺序清楚地写文章和说话，并培养正确的表达能力。

(2) 读文章、或听讲话时能以事物的顺序和场面的情景变化为中心，理解其内容，同时促进其主动阅读浅易读物的愿望。

#### 2. 内容：

##### 〔语言事项〕

(1) 为培养国语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的基础，结合下述A及B的教学，进行下列有关语言事项的教学。

- ①注意发音，能清楚地说话。
- ②为使发音清楚，要注意姿势、口形等。
- ③读和写片假名<楷体字母>。同时要理解句子和文章中片假名的正确使用方法。
- ④在学年汉字分配表的第一学年及第二学年所分配的汉字中，能读220个左右汉字，大致都能书写。
- ⑤对已学过的汉字，在句子和文章中能加以使用。
- ⑥在句子中正确使用助词“は”、“へ”、“を”。对其它假名的使用也能注意。
- ⑦注意逗号的用法，正确使用句号写文章。

⑧理解引号（“ ”）的用法，在文章中恰当地使用。

⑨为表达和理解，应增加必要的字和词语。

⑩要注意在词语中有表示类似意思、相反意思及对照的意思等内容。

⑪在读和写中，注意句子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及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

⑫读和写文章时要思考句子和句子间的连接关系。

⑬注意句子和文章中的指示词和连接词的作用和用法。

⑭要习惯于敬体文章。

⑮要理解恭敬语言和普通语言使用上的区别。

（2）关于文字的教学中，书写方面要进行下列指导。

①注意字形，按笔顺工整书写。

②注意笔划的连接、交叉和方向等，正确书写字，

#### A. 表达

（1）为培养国语的表达能力，要进行下列事项的教学。

①针对想写的题材，选择必要的事物。

②整理事物的顺序进行写作或讲述。

③写文章时考虑句子和句子的连接，尽量使读者对事物容易理解。

④养成重读自作文章，对错误等进行改正的习惯。

⑤正确地看写和听写。

⑥按经历过的事情顺序进行讲述。

#### B. 理解

（1）为培养国语的理解能力，要进行下列事项的教学。

①边思考文章内容边朗读。

②读文章或听讲话时考虑时间的顺序、场所的变动、事物的顺序等。

③要一边读文章，一边想象人物的性格和场面的情景。

④读文章时，弄清楚不会读的字、意义不明白的词语和不理解的地方等。

⑤随着文章的叙述，要求正确地理解内容。

⑥能正确地听懂讲话的内容。

### 〔第三学年〕

#### 1. 目标：

(1) 能掌握文章和讲话的要点，把每件事物经过整理写成简单的文章，或用话表达出来，同时培养其能明白易懂地进行表达的习惯。

(2) 读文章和听讲话时能正确理解内容要点，并且培养其阅读各种读物的兴趣。

#### 2. 内容

##### 〔语言事项〕

(1) 为培养国语表达能力和理解能力的基础，结合下述A及B的教学，对下列有关语言事项进行教学。

①矫正说话中的讹音和语癖。

②适应某种状况，考虑用恰当大小的声音和速度说话。

③知道用片假名<楷体字母>书写的词的种类，在句子和文章中能恰当地使用。

④在学年汉字分配表的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所分配的汉字中，能读401个左右汉字，并大体都能书写。

⑤对已学过的汉字，在文章中能正确地使用。

⑥注意“送假名”<在汉字后头当作语尾出现的字母>的书写，并注意其应用。

⑦理解逗号的作用，写文章时能在句子的必要地方打逗

号。

⑧恰当地使用引号（“ ”）的同时，也要懂得其它主要标点符号的用法。

⑨为表达或理解，增加必要的字和词语。

⑩掌握文章中词语的作用和属性，同时，注意词语在性质上有不同种类。

⑪在读书和写作过程中，要明确句子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

⑫读文章或写作时，要注意句子和句子间的连接关系。

⑬注意句子和文章中的指示词和连接词的作用和用法。

⑭写作时注意文章的敬体和常体的不同。

⑮针对对象和不同的场所，尽量使用恭敬的语言。

(2) 关于文字的教学中，对书写要进行下列指导。

①按笔顺正确地书写字。

②注意字的组成结构，对字形要书写端正。

③使用毛笔时，对笔划的长短，始笔、送笔（折，弯等），终笔（顿，撇，钩及捺）等的运笔要加以注意，并书写工整。

#### A. 表达

(1) 为培养国语的表达能力要进行下列教学。

①选择写文章所需要的材料，经过整理写出文章。

②为使内容浅明易懂，写作时要确定事物的段落和中心，说话时要考虑说话的要点。

③对准备写的事物，要先经过认真观察。

④为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内容，造句时要注意词和词的连接，作文时要考虑句和句的连接。

⑤注意词语的意思和作用，将其正确地运用到文章中。

⑥重读自己所写的文章，改正错误之处。

⑦正确地看写和听写。

⑧从听到或读过的内容中找出自己写文章的素材。

⑨要求条理清楚地说话。

## B. 理解

(1) 为培养国语的理解能力，要进行下列事项的教学。

①朗读时要做到能表达文章内容。

②理解文章和说话的要点，用自己的观点进行整理。

③对读过的内容整理出感想，同时考虑如若是自己，应当怎样做。

④对读过的内容进行讨论，注意每人的感想和观点的不同之处。

⑤要理解不能漏掉的自己认为是重要的事物。

⑥朗读时要想像人物的心情和场面的情景。

⑦沿着文章脉络思考词语的意思。

⑧养成在文章叙述中，随即读懂其中所表达的内容的习惯。

⑨为理解内容，并有助于自己的表达能力的提高，将理解的每项内容加以整理写成文章。

⑩注意表达优秀的地方，自己表达时也尽量加以应用。

⑪能正解地听懂讲话的内容。

## 〔第四学年〕

### 1. 目标：

(1) 清楚地了解表达内容的中心，在写文章时能考虑每一段落的组成和段落的相互关系，在说话时能对想说的每一内容加以分段，考虑轻重次序，培养善于整理内容并加以表达的能力。